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沿途过境的告知函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

经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石家庄森润废旧铅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产生的废铅蓄电池（HW31，900-052-31）3000.0吨，于2023年12月31日前，转移至林西县森润再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详见附件2。

途径石家庄市（无极县、藁城区、正定县、新乐市），定州市，保定市（望都县、清苑区、徐水区、容城县、定兴县），廊坊市（固安县、永清县、安次区、香河县），唐山市（玉田县、迁西县），承德市（承德县、兴隆县、双滦区、隆化县、鹰手营子矿区），赤峰市（松山区、林西县）。

转移过程将途径贵省（自治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特将转移事项函告贵厅。

附件：1.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石家庄森润废旧铅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告知函（冀环固体函〔2023〕1163号）

2.石家庄森润废旧铅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的《河北省

固体（危险）废物跨省移出申请表》《河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计划》《法人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3日



抄送：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石家庄市公安局、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